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2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

2012年6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1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公告文件之一已于2011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自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并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捷诚2010年度、2011年1-8月审计报告,立信事务所出具的沈阳易讯2010年度、2011年1-8月审计报告;经立信事务所审核的目标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银信评估出具的目标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承诺拟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和5%。

本次向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根据正期国内股票市场行情,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下限、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此外,本预案也根据江苏捷诚和沈阳易讯的评估报告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金额。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8.08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0,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公司能否最终竞得江苏捷诚38%股权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2009-2011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6.07万元、11,595.36万元和15,061.73万,但由于以前年度亏损严重,截至2011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6,272.13万元。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①公司最近三年为业务整合而进行的股权并购、技术改造升级等的投资规模较大;②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的议案》,拟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快速成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尚待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通信/本公司/公司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航天资产	指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航天科工的子公司	
江苏捷诚	指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易讯	指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灵通	指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	指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新恒达	指	沈阳新恒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立信事务所	
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银信评估	
本预案	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7号)关于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基于目前公司通信装备制造实际的科研生产能力、专网产业发展规划及军民用专网通信领域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拟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通过现有产业升级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通信装备制造与专网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2、公司在国内专网建设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内专网通信市场相当广阔,结合公司的资源基础和技术能力,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可以具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深度。目前,公司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核心通信装备产品支持和通信系统总成能力,但业务能力(包括系统集成、技术发展牵引和民用专网市场拓展)尚不突出,专网产业链条还不完整。

为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业务(军网、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完善和优化专网通信体系建设和产业布局,实现交融互补式发展,提高通信整体规模及盈利能力的同时,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

3、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净资产规模偏小,严重限制了公司外部融资的能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步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积极拓展专网通信领域的业务,加强公司在军用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提高无线专网通信方面的技术与能力,提升民用专网通信设计开发能力并拓宽电力系统专网业务,打造行业特色鲜明、技术优势明显的专网通信产业链条,完善、优化专网通信体系的建设与产业布局,逐步确立公司在国内专网通信、通信装备制造领域的龙头地位。

2、建立通信技术科研与服务中心,作为专网通信与通信装备项目科研实施与业务支撑平台,增强公司在专网通信、武器系统方面的研发实力,发挥其对项目研发的牵引和支撑作用。同时,利用该平台整合下属通信企业研发力量,形成科研合力,将其打造建设成为公司专网通信产品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平台,增强专网产业链上相关企业的效益能力。

3、在军网、民用专网方面均有所作为是公司通信装备产业链建设的目标,而现有企业仅在军网上具有一定市场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专网通信,公司可利用收购标的在军民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有助于公司在警用、海事、人防、消防、能源及交通等其他专网领域开拓新市场。

4、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的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军工产品的科研与生产;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人民币元,下同)。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子公司航天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航天科工及航天资产分别承诺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5%和5%。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航天科工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08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8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77,168.65万元,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专网通信产业并购与条件建设项目	1注	收购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50.78%股权并增资6,000万元实施专网线路远程无线流媒体监控系统与地面机动指挥通信车系统产业化项目	25,503.64
	2	收购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股权并增资4,301.11万元实施电量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35.01
	3	增资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网和三网融合系统产业化项目	5,130.00
	4	建设公司通信技术(北京)科研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	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项目	18,000.00
合计			77,168.65

注:1、江苏捷诚50.78%股权的转让方分别是航天科工、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其中,航天科工转让江苏捷诚38%的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行为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江苏捷诚工会和徐忠俊等12名自然人转让的12.78%股权的交易定价也将比照上述竞买结果确定。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关联股东航天科工集团将回避表决),本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事宜,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分别签订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书》。

现因公司决定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下限进行调整等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分别对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签订之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

①对《认购协议书》3.1条改

《认购协议书》3.1原文为:3.1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9.42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修改后的条文变更为:3.1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②对《认购协议书》4.2条改

《认购协议书》4.2原文为:4.2本协议项下乙方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15%-20%。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对上述《认购协议书》4.2条作出修改,修改后的条文变更为:4.2本协议项下乙方拟认购的新发股份的数量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的15%。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乙方拟认购的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

2.公司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之补充协议的修改内容

《认购协议书》3.1原文为:3.1双方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9.42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0,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公司将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38%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航天科工持有的江苏捷诚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公司能否最终竞得江苏捷诚38%股权及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2009-2011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6.07万元、11,595.36万元和15,061.73万,但由于以前年度亏损严重,截至2011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6,272.13万元。从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①公司最近三年为业务整合而进行的股权并购、技术改造升级等的投资规模较大;②最近三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大。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的议案》,拟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快速成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6月2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2012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4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数量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⑤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⑥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⑦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⑧上市地点

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⑩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审议《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竞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事项第1、4项内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6、7、8、9、10项内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第3、4、5、6、7、8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股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及文件原件。

2.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8日-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6月22日17:00 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079526、0571-87034676;传真:0571-87077662;

联系人:徐宏伟、叶瑞忠。

5.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数量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3.07	募集资金投向			
		3.08	上市地点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竞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1、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77	航通投票	19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①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9项提案	73867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②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38677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38677	2.00元	1股	2股	3股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677	3.01元	1股	2股	3股
3.02	发行方式	738677	3.02元	1股	2股	3股
3.03	发行数量	738677	3.03元	1股	2股	3股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677	3.04元	1股	2股	3股
3.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38677	3.05元	1股	2股	3股
3.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38677	3.06元	1股	2股	3股
3.07	募集资金投向	738677	3.07元	1股	2股	3股
3.08	上市地点	738677	3.08元	1股	2股	3股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38677	3.09元	1股	2股	3股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8677	3.1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8677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38677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竞买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以及批准公司与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738677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的议案	738677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38677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677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677	10.00元	1股	2股	3股

③分组表决方法:

提案3存在多个表决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3.10号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738677	3.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A股收市后,持有航天通信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7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7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7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7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2-02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近期国内股票市场行情,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现公司拟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下限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方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杜尧、于喜国、王耀国、丁佐政、张渝里、戴晓峰回避本议案的表决,